

来稿请寄:lvwhnl@163.com 一经采用,即奉稿酬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



“随手拍”展现出的公民意识和市民参与社会管理的热情,不该也不能被冷落,被怠慢,被打击。

市民的热情不该被冷落

如今,智能手机在手,轻摁一下快门,轻点一下发送,谁都能当个拍客,来个“随手拍”“随手发”。但轻松拍到的种种不良现象、不文明行为,是否就真的有图有真相?有图就有依据?甚至,可以作为执法部门的执法证据?这确实是个问题。

看晚报,我市一网友发现有轿车闯红灯,拍下视频上传到网络上,交警核实后开出了罚单。然而,这事儿也引来质疑:拍摄者已上传视频,为何还要再携带材料前往协助处理?视频中,被拍轿车闯了两次红灯,为何只处罚一次?

拍摄资料是否清晰很重要,是否客观、真实也要去考证。更关键的是,普通市民不是执法主体,从严格意义上讲,只有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才符合程序正义,其合法性才毋庸置疑。

以“随手拍”的形式记录交通违法行为以前就有过,武汉等地还出台过措施,鼓励市民监督交通违法,一时催生百余人的“职业拍客”,一年领走500多万元的奖金。不过,各地这类举措终因争议太大,最终被取消或不了了之。

市民积极提供线索,监督违法行为,是好事。但也正如有的论者担忧,抛开合法性不说,鼓励“随手拍”,会不会伤及公民隐私?会不会沦为执法部门创收的手段?会不会有人利用照片去勒索、敲诈?这些担忧不多余。问题是,凡事总

有两面性,对于民间的各种“随手拍”,执法者是否就该因此充耳不闻,视而不见?当然不应该。

生活中,有人“随手拍”交通违法,也有人把镜头对准被拐儿童,期望能拯救那些受困的花朵;有人拍身边“不文明”,也有人拍天空,期望督促环保部门“多给点儿力”……总之,太多人把“随手拍”当做曝光的利器,视为“治疗疑难杂症的良药”。

希望轻摁快门就能一下子改变陋习,确实不太现实。但“随手拍”所展现出的公民意识和市民参与社会管理的热情,不该也不能被冷落,被怠慢。一边动员民众积极举报、投诉,一边却任由大多数的建议、意见石沉大海,这种情况不能发生。

就拿“随手拍”线索来讲,该不该采信,采信的原因是啥,为何不能采信,假如能及时给予反馈,相信无论结果如何,当事人都会乐于接受。

首届洛阳红木家具博览会
时间: 8月13日-17日
地址: 洛阳会展中心 (新区开元大道286号) **后天开幕**
营业时间: 9:30-18:00
 金丝楠、小叶紫檀、红酸枝、檀香木等高端家具亮相本次博览会

@洛阳晚报

新浪微博、腾讯微博@洛阳晚报#龙门e站# 洛阳晚报官方微博,最爱洛阳最懂你

龙门e站

滥开的远光灯,太恨人!

被迎面开来的车上的远光灯“晃了眼”,一下撞上了停在路边的车……市民程先生的遭遇引发网友热议。

滥用远光灯,已成交通安全“大杀器”! @不会玩圣骑士提起这事儿就生气:经常被远光灯照得看不清路和行人,为此搞了好几次急刹车,现在一遇到开远光灯的车就先减速。@张翔翔感慨:“光明”之中暗藏“杀机”!

此现象为何愈演愈烈? @starloveleaf21认为这跟新司机“批量”产生有关:拿了照就上路,对近光灯和远光灯的使用还不熟练,有时候会误开远光灯。@喊我黄三金:多数司机都属明知故犯。@Even冰补充道:改装氙气灯等因素也在“添油加火”。

一直在整治,从未见效?在@白小宁你好可爱看来,每次整治都是“说说而已”,没见认真落实过。@我是活泼的兔子君指出:处罚力度也不够,总是口头教育、警告有什么用?@天秤座抹茶觉得对于这种长期存在的现象,整治

不能像弹簧一样时松时紧,要时刻保持高压才行。@猫的嫁衣则说:但不能否认,滥用远光灯是“瞬间行为”,取证有难度。

取证确实难,咋办? @lvming36分析:由于有角度问题,从监控摄像头中可能无法判断是否开了远光灯,车主拍摄的影像最直观,有利于处罚。@河洛王鹏认为:不是每辆车上都有行车记录仪,停车拍摄也需要条件。完善监督举报机制固然重要,但这毕竟只是辅助方式。

说到底,还是得真管、真治、真罚! @大兔纸想要腹肌呼吁媒体长期曝光滥开远光灯的司机,不信他们没有羞耻感。@千山寒_建议“抓重点”:集中警力先在滥开远光灯现象最严重的路段整治。

(魏春兴 王斌)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于8月15日开始在网上征集志愿
 电话:62231122




洛陽老酒 20分钟抵达全城餐桌

中国白酒界泰斗、中国酒协白酒专家组组长梁邦昌先生领衔国家级白酒品鉴专家组亲鉴:

好喝·耐喝·好受·有益



订购热线:
0379-66778866

洛阳老酒战略合作伙伴洛阳酒乐go宣告20分钟抵达全城餐桌
酒乐go 20分钟抵达全城餐桌送货热线: 0379-66777766